

证券代码：838029

证券简称：皓月医疗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4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8% 股份的股东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请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-1,939,594.37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5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2020 年因疫情影响，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27.23%，本期营业收入为 12,250,286.09 元。因营业收入减少，本期净利润为-1,737,016.20 元。2021 年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退，生产经营活动得以正常开展，公司会加大服务推广力度，必将提升盈利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符合提案人资

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大连皓月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（三）审议《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议案
- 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- 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- （七）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